

臺北市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重點

項目	審核重點
調查之目的	1. 說明辦理調查於政策或業務上之需求及用途。 2. 請按調查主次要目的逐條說明。
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	調查對象應與其調查母體範圍相互配合，且具合理性及代表性，並明確說明為自然人、企業或家戶，如：設籍於臺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人口；居住於臺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人口。
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	1. 調查項目條列的內容及順序應與調查表式之調查主題一致。 2. 應附有調查表式，且填答之資料標準時期應明確標示及定義範圍。 3. 調查問項題意是否清晰，跳答轉接設計、轉接題號、單選或複選皆應合理且明確標示。 4. 調查問項及其答項所用之單位、名詞定義與分類，應合理明確且前後一致，並符合最新法規及標準分類，如：行職業標準分類等。 5. 調查表式之回答選項與結果表式之統計項目設計應相互對照，且符合周延互斥原則，無重疊或缺漏，文、數字格式需一致。
資料標準時期	資料若區分為動、靜態資料，應說明動態資料時期及靜態資料之截止時點。
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	1. 調查實施期間指調查實際執行期間。 2. 請以進度表(甘特圖)方式列示，且至少依序包含下列各階段： (1)調查規劃設計。 (2)實施調查。 (3)資料整理、檢誤及審核。 (4)結果表編製。 (5)結果報告之編印。 3. 甘特圖時程應注意是否有遺漏或有不合理之重疊現象。
調查方法	調查方式分為面訪、網路填報或電話訪問……等，其中採郵寄方式者，應說明催收方法。
抽樣設計（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）	1. 全查或抽查，抽樣調查者須附抽樣設計說明。 2. 採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說明，其內容論述須按「母體」、「抽樣清冊」、「抽樣方法」、「樣本配置方法」、「樣本抽取方式」、「樣本數及配置結果」、「推估方法」(推估母數者應包括：推估公式、變異數計算公式)及「抽樣誤差」之順序排列。 3. 樣本配置表內，其占比項加總須為 100%。 4. 抽樣設計公式應注意運用之符號是否產生錯漏、誤植或不一致之現象。

項目	審核重點
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	1. 結果表式內容，應包括結果交叉表目次（含表次、表名、表頭、表側及單位）、表頭及表側之內容。 2. 表頭、表側分類須與問卷內容相符，並符合最新法規或標準分類。 3. 表名須為直述句，不可為問句。 4. 勿遺漏單位及資料時間。 5. 「調查表式」與「結果表式」應兩相對照，兩者的問項及選項之「數字」、「格式」、「字型」應一致（數字可自行選擇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）。
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	1. 應詳細說明調查督導、規劃設計及實際執行調查機關。 2. 若調查統計係委由其他個人、團體或機關辦理時，應分別列明主辦機關、受託機關(構)及調查執行機關(構)。
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	1. 應說明經費來源，並檢附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當年度歲出預算書影本。 2. 各項經費細項勿遺漏或加總不合。 3. 是否剔除非屬調查部分費用(如學者專家訪談費)、每份問卷訪查費是否合理、各細項經費是否合理。